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并相应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已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该等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上述议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上述调整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有关的安排。

（此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曙萍： _____

曾江洪： _____

贺晓辉： _____

黄忠国： _____

2017 年 3 月 24 日